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**汕头市龙湖区经纬源小学**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**中鸿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甲方将本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，根据双方“真诚合作，有偿服务”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订立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：

1、项目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经纬源小学二楼、三楼办公室改造（修缮）项目

2、服务类别：结算审核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、有关文件等，并保证提供的各种文件、资料(含复印件)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性，如有虚假愿为此造成的后果负一切责任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根据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、有关文件等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、计价依据等规定和精神，遵循允当的计算方式与专业工作程序，出具造价咨询报告书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1、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（2011）742 号文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收费标准计算收取，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；

2、本项目收费人民币 2000.00 元。

五、本项目咨询费由中鸿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代收款，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中鸿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。

六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另协商签定补充协议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